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仲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原《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做出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3,400万股，总股本由10,200万股增加至13,600万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为人民币13,60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此公司需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结果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拟修订《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形成新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光通信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智能 ODN 扩产项目、无线基站微波无源器件扩产项目、无线天线扩产项目、通信设备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为 11,078.75 万元。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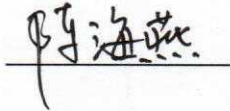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字：

鲁仲明



陈海燕



赵莉

